（上接B086版）

16.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航模锻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毛天宏,注册资本97210.865609万元,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珠江西路460号,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制造及销售;锻压件、冲压件、模具制造及销售;机械备件加工及热处理;上述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7.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正军,注册资本8000万元,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703号办公楼,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压力容器制造;锅炉、压力管道安装;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金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非标准设备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需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制作与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销售;进出口业务,劳务派遣(建筑劳务分包、保安除外)

18.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国防,注册资本13501万元,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中路49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19. 国机时代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红,注册资本500万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9号12层1209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专业承包;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材;出租办公用房。

20. 上海蓝滨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解庆,注册资本29800万元,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汇丰东大街588号,经营范围:石油、石化、海洋、冶金、电力、环保、轻工、食品、市政行业的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与工程承包、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压力容器(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制造安装维修,空冷器、板式换热器、海洋设备、石油钻采设备、机电成套设备、轻工食品设备、石化配件、金属材料及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以上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自有房屋租赁。

21.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晓军,注册资本262792.16191万元,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经营范围:普通机械、成台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制造、安装、修理,金属冶炼加工,勘察设计,线路、管道安装,国内外工程承包,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6月27日);机械及相关技术、自制产品及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进出口,综合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运输,锅炉安装,仓储,废物开发产品及金属材料销售,医疗卫生保健,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

22. 中国机械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匡伟光,注册资本20000万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 ,经营范围: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组展业务;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木材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木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鞋帽服装、煤炭及其制品、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二),上述公司为关联法人,与公司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遵循“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没有“市场价”作为参考的,可按“协议价”,如适用,“协议价”可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如曾经签订过相关协议,也可参考过往交易中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等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晓军、王平、薛非、彭赋荣、刘兴盛分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着依法依规、友好合作的原则,公司拟分别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旌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德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子公司,农业银行旌阳支行、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工商银行德阳分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单位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关系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5亿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农业银行旌阳支行

负责人:杨筱菁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北路二段23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建设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持有公司450,282,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分别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旌阳支行、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工商银行德阳分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等金融服务,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 在各银行每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旌阳支行、中国银行德阳分行、建设银行德阳分行、工商银行德阳分行

1.服务范围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 乙方在下列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1.1 本、外币存款服务

1.2 本、外币贷款服务

1.3 结算服务

1.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1.5 办理委托贷款

1.6 承销企业债券

1.7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8 提供担保

1.9 外汇业务

1.1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服务具体内容

2.1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60亿元(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亿元(各银行)。

2.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2.2.1除国家法律有特别规定以外,甲方在乙方的各类存款均存取自由,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2.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 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2.2.3乙方免予或按最低标准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2.4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确保资金安全,并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资金管理。

除上述主要条款外,《金融服务协议》还包括双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服务内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21 年4月19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融服务内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4.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晓军、薛非、王平、彭赋荣、刘兴盛分项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及所属企业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上述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开立信用证、保函等业务。

因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申请授信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农业银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银行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建设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持有公司450,282,82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五)的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一)交易标的。

公司拟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6.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于 2021年4月19日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综合授信业务的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同类业务标准费率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于2021年4 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装”或“二重重装”)通过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机集团持有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机”)100.00%股权以及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82.827%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目的是完善产业链条,加快转型升级,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二重重装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对退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二重重装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机集团持有的中国重机100.00%股权 以及中国重型院82.827%的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于2017年 12月12日核发《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96号),原则同意公司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2月14日,二重重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690号)。 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国重型院82.827%股份及中国重机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分别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收购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国机重装与国机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中国重型院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2018年度、2019 年度及2020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911.56万元、1,021.05万元及 1,046.17万元;中国重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28,555.58万元、32,305.91万元及35,727.23 万元。

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中国重型院及中国重机在补偿期限内三个会计年度各自分别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三个会计年度的各自分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国机集团将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取得的二重重装股份总数为上限一次性对二重重装进行股份补偿,其中:实际净利润数为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各自合并报告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经审计,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745.8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0.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际净利润数为32,625.37万元,与利润预测承诺数人民币35,727.23万元相比,实现率为91.32%。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090.3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137.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实际净利润数为5,952.98万元,与利润预测承诺数人民币1,046.17万元相比,实现率为569.02%。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2018年-2020年业绩累计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利润预测累计承诺数	累计业绩情况	累计实现率
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96,588.72	99,817.72	103.34%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2,978.78	8,582.90	288.13%
合计	99,567.50	108,400.62	108.87%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1-00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年11月3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4号)核准,公司已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机集团”)及五家战略投资者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合计 199,397.0244万股股份(以下称“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0 亿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10万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8,990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61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470,000,000.00
减: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	75,391,445.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5,291,445.06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12月10日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项目	存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旌阳支行	22200201040013437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795,291,445.06

三、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所示。

(二)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80,000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9,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0,00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	否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0.00	4,100,000,000.0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否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2,889,900,000.00	550,000,000.00	2,170,000,000.00	-719,900,000.00	75.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6,989,900,000.00	550,000,000.00	6,270,000,000.00	-719,900,0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实际需要预先投入了80,000万元自筹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对国机集团的债务。2018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